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482-XYGC

采购人：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482-XYGC

项目名称：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8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项目需求：

采购标的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3 年	一、有组织地推动科技成果在桂林产业化。服务需求如下： （一）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且具有运营能力的人数不少于 5 人，在中标后须参与组建“桂林市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联盟”并担任首届理事长单位，牵头挖掘高校科研院所存量知识产权及待验证项目，服务期内每年梳理挖掘符合桂林产业发展需求的优质科技成果不少于 50 个。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本项目“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前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 1 号

联系方式：张勇，0773-2888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联系方式：0771-5782260（分机号：6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弋珊、文雅

电话：0771-5782260（分机号：648）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482-XYGC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7.6	投标人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7.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8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

			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9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10	21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投标文件解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xinyong0628@163.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

			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1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2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13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4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

			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15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4.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5.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9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以及其他相关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特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7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3.8 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黄弋珊、文雅，联系电话：0771-5782260（分机号：648）。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以投标人于规定的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③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④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4)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 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 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 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 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 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 等待文件下载。其他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7)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扫描件（委托

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函（必须提供）；

(4)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5)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6)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8) 项目管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第 13.1 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以及合理利润。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

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6 投标人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7.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投标文件解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xinyong0628@163.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显示并记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

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性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28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2.5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项目管理方案分、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投标人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必须提供的材料为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查看。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由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5.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预算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7719 0170 0110 101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39.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3。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投标人承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且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并按规定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标的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3 年	一、有组织地推动科技成果在桂林产业化。服务需求如下： （一）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且具有运营能力的人数不少于 5 人，在中标后须参与组建“桂林市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联盟”并担任首届理事长单位，牵头挖掘高校科研院所存量知识产权及待验证项目，服务期内每年梳理挖掘符合桂林产业发展需求的优质科技成果不少于 50 个。 （二）投标人在中标后与桂林市国有企业经双方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后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对“桂林联合创新概念验证中心”运营事项独立负责。实际运营期内投标人驻桂林核心运营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建立健全“项目筛选、项目投资、项目培育、联合发展”四大机制，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供市场竞争分析、二次开发、中试熟化、应用场景赋能等验证服务。服务期内形成概念验证中心管理标准 1 套、每年概念验证桂林本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入库 15 项以上。

		（三）投标人负责构建桂林科创产业投资体系，打造科技金融服务生态，投标人应积极协助采购人推动设立总规模不低于 5 亿元的基金，具体基金的设立及运作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以有权机构审批为准。服务并支持中心的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和项目落地。基金将全部投资于桂林市当地。以上基金建设事项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内部决策为准。 （四）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与桂林市国有企业共同组建专业化的孵化赋能团队，提供政策咨询、商业顾问、创业培训、产业资源、基金支持等概念验证服务（含第三方服务）、科创服务，建立“一站式”“全过程”的概念验证科创赋能体系，为概念验证项目的成长发展赋能。服务期内每年组织举办论坛、沙龙、技术咨询会、技术转化与成果转化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2 场，每场 30-50 人，每年对接企业及高校师生团队不少于 30 次；每年定向培养技术经纪人不少于 20 人次；每年发布省级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 2 篇。 二、其他约定 采购人全额支付第一年运营经费（服务费）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开展运营[其中 50%运营经费(服务费)作为 2025 年筹备和运营费用由中标方收取，剩余 50%运营经费（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至合资公司]，用于协调项目库资源，以及科创产业大脑等管理系统使用，总部人才、财务、科创服务等后台资源支持；支持概念验证中心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系统推进原创科技成果在桂林市落地产业化。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付款条件	1. 采购人于合同签署后 2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第一年运营经费（服务费）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开展运营[其中 50%运营经费（服务费）作为 2025 年筹备和运营费用由中标人收取，剩余 50%运营经费（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至合资公司]； 2. 采购人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考核和验收，考核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下一个运营年度的全部运营经费（服务费）[其中 25%运营经费（服务费）作为中标人总部管理费，剩余 75%运营经费（服务费）由中标人支	

	付至合资公司], 用于支持概念验证中心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 系统推进原创科技成果在桂林市落地产业化。
(三)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需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不予验收, 中标人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相关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 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3. 项目实施期间, 因中标人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 由中标人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 4.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服务内容并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实施细化方案, 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5.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 权利保障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 中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 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五)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以及合理利润。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18,00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实现项目目标的其他要求	
(一)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 如下: ①对项目的理解; ②产业分析及应对措施; ③总体实施方案路线思路; ④对本项目活动体系和品牌宣传体系, 明确活动计划、活动功能类型、管理办法、媒体宣传机制等; ⑤对本项目的科创赋能体系搭建方案、项目引进措施方案、人才引育方案、产学研用服务方案、技术交流活动方案、基金服务方案等。 注: 上述项目实施方案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二) 项目管理 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方案，如下：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②项目进度管理方案；③项目风险管理方案；④项目突发应急预案；⑤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措施等。 注：上述项目管理方案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10分。
- （2）投标人价格分=（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1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30 分

一档（12分）：投标人能理解本项目的目标、工作内容；能对项目所在地产业进行分析，包括产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未来发展思路等内容，并结合当地产业现状，分析浅显或错误，项目如何开展产业衔接、招商引资，新兴产业孵化及落地等内容；有总体实施方案路线思路，方案较简单；有对本项目的科创赋能体系搭建方案、项目引进措施方案、人才引育方案、产学研用服务方案、技术交流活动方案，但方案较简单。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档（18分）：投标人能理解本项目的目标、工作内容，能把握本项目的重点；能对项目所在地产业进行分析，包括产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未来发展思路等内容，并结合当地产业现状，项目如何开展产业衔接、招商引资，新兴产业孵化及落地等内容；有总体实施方案路线思路，方案较完整；有对本项目的科创赋能体系搭建方案、项目引进措施方案、人才引育方案、产学研用服务方案、技术交流活动方案，方案较完整。项目实施方案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评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档（24 分）：投标人能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目标、工作内容，能准确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能对项目所在地产业进行分析，包括产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未来发展思路等内容，并结合当地产业现状，项目如何开展产业衔接、招商引资，新兴产业孵化及落地等内容；有总体实施方案路线思路，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投标人能根据项目需求，建立本项目活动体系和品牌宣传体系，明确活动计划、活动功能类型、管理办法、媒体宣传机制等；有对本项目的科创赋能体系搭建方案、项目引进措施方案、人才引育方案、产学研用服务方案、技术交流活动方案、基金服务方案，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项目实施方案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评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档（30 分）：投标人能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目标、工作内容，能准确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能对项目所在地产业进行分析，包括产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未来发展思路等内容，并结合当地产业现状，项目如何开展产业衔接、招商引资，新兴产业孵化及落地等内容；有总体实施方案路线思路，路线清晰明确，方案完整、合理，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投标人能根据项目需求，建立本项目活动体系和品牌宣传体系，明确活动计划、活动功能类型、管理办法、媒体宣传机制等；有对本项目的科创赋能体系搭建方案、项目引进措施方案、人才引育方案、产学研用服务方案、技术交流活动方案、基金服务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具有专业性和科学性。项目实施方案充分考虑项目及项目所在地产业的实际情况，综合评定具有极高的适配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经评审未达一档标准的不得分。

3. 项目管理方案分.....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项目管理方案”（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②项目进度管理方案；③项目风险管理方案；④项目突发应急预案；⑤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定独立打分：

一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两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二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三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三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四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9 分；

四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五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项目管理方案或经评审未达一档标准的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48 分

(1) 拟投入项目人员能力评审，本项满分 15 分：

①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的获得相应分值（本项满分 7.5 分）：

- 1) 具有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得 2.5 分；
- 2) 具备五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具备五年以下、两年及以上管理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 3) 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目满分 3 分。

② 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或中级经济师及以上或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5 分，本项满分 7.5 分。

注：投标人根据①②评分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有效学历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扫描件、证书扫描件、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一人多证的按等级最高的一证计算。

(2)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人才项目落地的，每有一个的 3 分，满分 12 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任意 ISO 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到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4)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同类业绩指园区运营类或产业孵化类项目），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18 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材料要清晰反映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同一个项目下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项目管理方案分、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顺序确

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桂 林 市 政 府 采 购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目录

一、合同正文.....	(页码)
二、合同附件.....	(页码)
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2. 中标人的澄清函（如有）	(页码)
3. 投标函	(页码)
4. 投标报价表.....	(页码)
5.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页码)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页码)
7. 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页码)
8.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页码)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页码)

合同正文

甲方：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标的为：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2.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3. 合同价为总价包干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以及合理利润。对于本合同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已考虑进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第三条 权利保障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及诉讼，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 场地支持。甲方为运营公司提供拎包入住的免费办公场地，满足自用办公需求；做好概念验证项目落地的空间保障。
- (2) 人员保障。积极促进双方人才交流挂职，提升合作双方在资源、信息、业务的协同。
- (3) 人员协助。甲方委托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及合资公司、概念验证中心日常运营工作。

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需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或解除合同。
- (3)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由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
-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服务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实施细化方案，乙方应予以配合。
- (5)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或经甲方通知后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
-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
- (3)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的。

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视为违约（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导致的逾期除外）。财政资金拨付到位7天之后，甲方每逾期1天，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4.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按合同金额10%收取违约金并

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终止本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内容（如有）；
3. 招标文件及更正内容（如有）；
4. 其他材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页码
2. 投标人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	页码
3.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页码
4.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页码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	页码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7.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页码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页码
3. 投标函·····	页码
4. 投标报价表·····	页码
5.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页码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页码
7. 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8. 项目管理方案·····	页码
9.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页码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页码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自然人除外）（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5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4.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必须提供, 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 无需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 (必须提供)

注: 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 可通过信用中国 (广西) 网站 (<http://xygx.fgw.gxzf.gov.cn>) 下载专项信用报告: 1. 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 2. 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进行身份认证, 请使用法人登录; 3. 选择信用报告栏目; 4. 点击“我要申请”按钮; 5. 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 点击确认; 6. 等待文件下载。其他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附件:

声 明 (格式)

致: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 (公司) 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本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5. 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_____；②纳税人识别号：_____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4.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采购标的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年）②	投标总报价（元） ③=①×②
桂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3 年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说明： 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00 元），中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以及合理利润。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5.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标的的名称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及要求”	投标人对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的响 应承诺
桂林市概念验证 中心建设及运营 项目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6.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对应“商务要求”详细的响应承诺
（一）服务期限		
（二）付款条件		
（三）质量及验收标准		
（四）权利保障		
（五）报价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内容格式自拟，略）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8. 项目管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管理方案（格式）

……（内容格式自拟，略）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9.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